



تاریخ ۱۳۴۰ ماه ۱۱

٧٤
٧٤٧

منحبت وزیر

1998

[illegible]

● 2007年10月1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、服务的企业，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。

442